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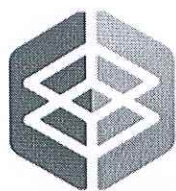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SHENZHEN)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 层

电话(Tel): 0755-83851888 传真(Fax): 0755-82531555

2021 年 4 月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中银深圳意字第2104040号

受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收到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东登记日等其他事

项不变。

3、2021年4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董事长陈琳女士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推举的董事周艳梅女士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83,928,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96,637,194股的60.7464%。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71名，代表股份199,98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96,637,194股的25.1033%。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95,590,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96,637,194股的11.999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57名，代表股份388,338,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96,637,194的48.747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现场选举的监票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见证律师：朱方涛

赵红军

2021 年 4 月 16 日